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施政計畫

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、運作，因此各政黨的自由、正當發展必須予以保障。然而，台灣在過去威權體制下，因為黨國不分，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的財產，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令，惟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，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，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，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。

為使各政黨維持均等的競爭機會，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。是以，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，民國(下同) 105年7月25日立法院通過、同年8月10日總統公布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」，以特別立法的方式，對於76年7月15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，進行調查及處理政黨與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的財產。

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2條規定，於105年8月31日設立，掌理政黨、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、返還、追徵、權利回復以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，期待能夠早日落實政黨公平競爭環境，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。